

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(一)

一、项目名称

创建“中华诗词之乡”活动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创建“中华诗词之乡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便签〔2019〕378号）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中华诗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，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载体。创建“中华诗词之乡”，是传承中华文明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服务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。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诗词文化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，打造文化红塔品牌，根据玉溪市创建“中华诗词之市”实施方案，区委、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创建“中华诗词之乡”活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及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诗词文化，配合市级创建“中华诗词之市”为目标，大力弘扬“玉汝于成，溪达四海”的玉溪精神，在全区

范围内扎实有效开展创建活动，传承优秀诗教传统，弘扬中华诗词文化，充分调动全区广大诗词爱好者的创作积极性，发挥诗词歌赋育德化俗、冶趣陶情、启智发慧的功能，发挥传统国粹的育人功能，以“诗词知识普及化、诗词创作精品化、诗词文化功能社会化”作为创建中华诗词之乡的主要内容，积极营造诗词文化氛围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区级预算资金 9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积极向财政提出资金申请，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，以浓厚的创建氛围，赢得社会各界的关心、支持和参与。建设诗词碑刻、校园诗词走廊、农村诗墙和诗栏及创建示范点的相关设施等工程，打造“中华诗词之乡”标志性建筑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创建“中华诗词之乡”及图书馆文化馆“总分馆制”建设工作，积极营造儒雅、清正、诗香浓郁的诗教氛围，让“诗教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景区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”，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经典的传承者。全区重视诗词文化的程度普遍增强，诗词创作骨干队伍明显壮大，诗词创作水平普遍提升，诗词文化服务功能明显提高，群众性诗词吟诵创作活动明显增多，以诗词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明显活跃，对外合作与交流范围明显扩大，诗化人生、美化环境、淳化民风作用明显增强。

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(二)

一、项目名称

旅游革命及一部手机游云南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 2010 年《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纪要〉》(第九期),从 2011 年起,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,用于旅游项目前期工作、重点旅游项目前期工作、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、公共公益设施建设、旅游规划、宣传促销等方面。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〉的实施意见》(玉政办发[2018]41 号)提出紧紧抓住全省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建设机遇,加快推进智慧景区、智慧厕所、智慧停车场、高速公路无感支付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建设,加快推动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等旅游要素企业上线经营,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、权威诚信的智慧化服务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依据《玉溪市旅游革命工作考评办法》(玉旅革命[2020]3 号)文件,重点开展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特色旅游城

市、旅游强县；完善西部旅游环线基础设施；开展招商引资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；开展重点文旅活动，举办玉溪米线文化节；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；创建省级旅游名镇、旅游名村等；建设景区智慧化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致力于打造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；
2. 完善西部旅游环线基础设施。完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；
3. 开展招商引资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；
4. 开展重点文旅活动。举办 2021 年中国（云南）玉溪米线文化节，扩大红塔区文化旅游知名度，带动全区第三产业大发展；
5. 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。对标对表打造和创建国家 A 级景区，促进旅游发展；
6. 创建省级旅游名镇、旅游名村等。以精品建设，提升红塔区旅游核心竞争力。集中人力、财力、智力，加快打造、培育、提升旅游新品、精品和名品，着力塑造红塔区特色旅游品牌；
7. 建设景区智慧化。加快智慧厕所、智慧停车、智慧景区建设，全区 A 级以上景区实现智慧化管理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资金预算 81.52 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1.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特色旅游城市、旅游强县。按照《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特色城市等评定办法》开展创建工作，预算资金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创建申报材料的汇编整理、汇报宣传片的编辑等，实际支出以委托合同金额为准。

2.西部旅游环线基础设施（二期）。按照《红塔区西部旅游环线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开展建设，预算资金 16.52 万元，主要用于标识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。

3.开展招商引资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至少开展 2 次到省内外的招商引资活动，预算资金 5 万元。

4.开展重点文旅活动。完成 2021 年中国米线文化节的策划、举办等工作，预算资金 20 万元，实际支出以委托合同金额为准。

5.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。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（2013 版）》开展创建工作，预算资金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创建成功的景区。

6.创建省级旅游名镇、旅游名村。按照《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特色城市等评定办法》开展创建工作，预算资金 5 万元，主要用于创建申报材料的汇编整理、汇报宣传片的编辑等，实际支出以委托合同金额为准。

7.建设景区智慧化。按照《云南省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智慧景区建设以奖代补考核办法及评分表》开展景区智慧化建设，预算金额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创建达标的景区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目前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已经完成申报，省级已经验收，待省里公示结果，委托第三方开展申报材料的汇编整理、汇报宣传片的编辑等费用尚未支付。

2.西部旅游环线基础设施（二期）。按照《红塔区西部旅游环线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开展建设。计划6月份进行招投标后，开展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，年内完成。

3.开展招商引资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上半年计划到西安、下半年计划到重庆、成都。

4.开展重点文旅活动。2021年中国玉溪米线文化节由于疫情的影响，暂停举办。但是2020年中国玉溪米线文化节的费用尚未支付。

5.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。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（2013版）》开展创建工作。6月前完成聂耳文化主题休闲景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申报评定，12月前完成玉溪青花街国家4A级旅游景区申报初评。

6.创建省级旅游名镇、旅游名村。按照《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特色城市等评定办法》开展创建工作，重点申报黄草坝村为省级旅游名村、凤凰街道为省级旅游名镇。

7.建设景区智慧化。按照《云南省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智慧景区建设以奖代补考核办法及评分表》开展景区智慧化建设，重点完成龙马山景区、玉溪青花街2家的建设验收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不断提升红塔区旅游产品品质，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，不断丰富市民及游客的文化娱乐活动，使红塔区创建成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

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(三)

一、项目名称

文化旅游项目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 2010 年《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纪要〉》(第九期)，从 2011 年起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用于旅游项目前期工作、重点旅游项目前期工作、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、公共公益设施建设、旅游规划、宣传促销等方面。《玉溪市旅游革命工作考评办法》(玉旅革命[2020]3 号)要求红塔区完成文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6.7 亿元以上，且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依据《玉溪市旅游革命工作考评办法》(玉旅革命[2020]3 号)文件，推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建设，年内完成 6.7 亿元

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任务。重点推进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聂耳音乐小镇、青花艺术小镇、洛河常乐温泉度假项目、滇派园林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推进重大项目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聂耳音乐小镇、青花艺术小镇、洛河常乐温泉度假项目、滇派园林一期等落地，开工建设，入库文旅行业代码；

2.完成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红塔区博物馆群项目建设等前期工作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资金预算 80 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- 1.文化旅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20 万元；
- 2.文化旅游项目策划经费 6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5 月底前完成申报地方政府专债的前期工作，力争申请 2021 年第二批专债，10 月份开工建设；

2.聂耳音乐小镇项目计划 10 月份开工建设；滇派园林一期计划 10 月份开工建设；洛河常乐温泉度假项目计划 8 月开工建设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打造红塔区拳头旅游产品，提升省内旅游市场竞争力，加大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力度。

